

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

毛 漢 光

一、前言

二、漢末羣雄之社會勢力

三、三國統治階層之社會分成

四、結論——三國時期之社會變動

一、前 言

黨錮事件，士大夫受制於內廷；黃巾亂起，亦未能推翻漢室。事雖失敗，皆表露出政治社會已至不得不變的程度。曾幾何時，董卓入京，盡殺宦官，結束了多年來糾纏不清的統治階層間權力鬥爭，也瓦解了中央統御地方的體系。自此以降，軍人、官吏、士大夫、平民等，都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從社會史觀點而言，這是一段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過渡時期，由兩漢俯視，政治社會問題叢生，漢法已不足救其弊，何去何從，沒有先例可循，居於這段時期的人們（尤其是士大夫），皆感到非常迷惘，由兩晉南北朝上溯，這段時期乃是孕育士族社會的淵源。中央控制力的瓦解，羣雄並起，戰亂連年，中國曾有五大勢力集團，即董卓、袁紹、曹操、孫氏、劉備是也。各集團如何擴大其社會基礎，增強其競爭實力，是成敗的契機。最後曹魏、孫吳、劉蜀三個政權鼎足而立，分析其統治階層社會成分，觀察各類人物如何建立其新的組合，是進一步研究社會變動的基礎。本文所謂社會勢力，是指力量源於社會上何類人物；所謂社會成分，是指身份背景屬於社會上何類人物。前者勢力大小不能以數量度之，靜態的多數不一定比動態的少數能在一定的時空內產生較大的力量，故以分析法為主，後者社會成分的研究，係當政權業已建立之際，需要有龐大的官吏羣為其推行改令，這一套架構中的每個官吏，都足以影響政權的性質，量化官吏社會成分，可以獲得較清晰的輪廓，透過三個政權時間空間的綜合比較，追索社會變動的脈絡，這是本文研究

的主要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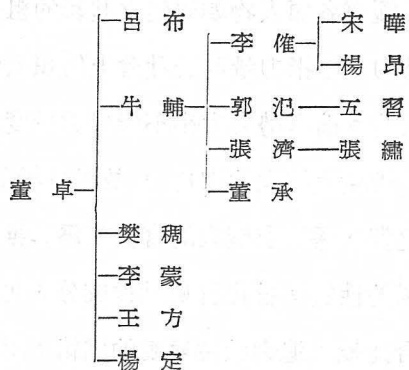
二、漢末羣雄之社會勢力

1. 董卓集團之社會勢力

董卓是瓦解漢中央政權的關鍵人物，也是其後若干英雄的原型（註1），有關董卓的記載，參見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列傳（三國志魏志卷六略同）：

董卓字仲穎，隴西臨洮人也。性驍猛有謀，少（好俠）嘗遊羌中，盡與豪帥相結，後歸耕於野，諸豪帥有來從之者，卓爲殺耕牛與共宴樂，豪帥感其意，歸，相斂得雜畜千餘頭以遺之，由是以健俠知名，爲州兵馬掾，常徼守塞下。卓膂力過人，雙帶兩鞬左右馳射，爲羌胡所畏。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爲羽林郎，從中郎將張奐爲軍司馬，共擊漢陽叛羌，破之，拜郎中，賜縑九千匹，卓曰：爲者則已，有者則士。乃悉分與吏兵，無所留，稍遷西域戊己校尉，坐事免，後爲并州刺史，河東太守。中平元年，拜東中郎將、持節代盧植擊張角於下曲陽，軍敗抵罪……（隨張溫擊邊章韓遂，隨皇甫嵩擊王國）……徵卓爲少府，不肯就……朝廷不能制，頗以爲慮。及靈帝寢疾，璽書拜卓爲并州牧……於是駐兵河東，以觀時變。及帝崩，大將軍何進、司隸校尉袁紹謀誅閹宦，而太后不許，乃私呼卓將兵入朝，以脅太后，卓得召即時就道……少帝在北芒，因往奉迎帝。

註1. 出自董卓麾下的羣雄如表所示，皆成爲董卓作風的化身。



參見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頁一五。

董卓是隴西人，涼州一帶在後漢時期以勁旅聞名（註2），董卓顯然是後漢末葉涼州軍的首領，深得其部屬的擁戴，三國志吳志卷一孫堅傳中有記載：

中平三年遣司空張溫行車騎將軍西討（邊）章等……溫以詔書召卓，卓良久乃詣溫，溫責讓卓，卓對應不順，堅時在坐，前耳語謂溫曰：卓不怖罪而聽張大語，宜以召不時至，陳軍法斬之。溫曰：卓素著威名於隴蜀之間，今日殺之，西行無依……。

其勢力以涼州軍旅為骨幹。董卓死後其部將李傕、郭汜、樊稠、張濟等，橫行於洛陽長安一帶，與董卓扮演同一類型的角色。這個集團在涼州一帶有其社會基礎，及駐軍兩京，猶如無根之花，憑其赤裸武力，威震域內，十足軍閥典型。至廢弘農王而立獻帝事，與袁紹等鬧翻，自此更與中原人士勢成水火。實際上董卓在初入京時，亦頗想拉攏中原士大夫，後漢書卷七十二董卓列傳（三國志魏志卷六、蜀志卷八許靖傳等略同）：

（初），卓素聞天下同疾閹宦誅殺忠良，及其在事，雖行無道，而猶忍性矯情，擢用羣士，乃任吏部尚書漢陽周泌、侍中汝南伍瓊、尚書鄭公業、長史何顥等，以處士荀爽為司空，其染黨錮者陳紀韓融之徒，皆為列卿，幽滯之士多所顯拔，以尚書韓馥為冀州刺史、侍中劉岱為兗州刺史、陳留孔伋為豫州刺史、潁川張咨為南陽太守，卓所親愛並不處顯職，但將校而已。初平元年，馥等到官與袁紹之徒十餘人各興義兵，以同盟討卓，而伍瓊周泌陰為內主，（魏志云：以為瑟瓊等同情賣己），皆斬之。

同卷董卓斬泌瓊時曾云：

卓初入朝，二子勸用善士，故相從，而諸君到官，舉兵相圖，此二君賣卓，卓何用相負，遂斬瓊泌……卓既殺瓊泌，旋亦悔之。

後漢書卷七十四袁紹列傳（三國志魏志卷六袁紹傳略同）記載董卓二人決裂的經過：

卓議欲廢立（立陳留王）……紹曰：今上春秋未有不善宣於天下，若公違禮任情，廢嫡立庶，恐衆議未安。卓按劍叱紹曰：豎子敢然，天下之事，豈不在我，我欲為之，誰敢不從。紹詭對曰：此國之大事，請出與太傅（是時紹叔父隗

註2. 後漢書列傳六十鄭太列傳：「（鄭太）曰：關西諸郡頗習兵事，自頃以來，數與羌戰，婦女猶戴載操戈，挾弓負矢，況壯勇之士，以當妄戰之人乎？」。

爲太傅)議之。卓復言劉氏種，不足復遺。紹勃然曰：天下健者，豈惟董公。橫刀長揖徑出，懸節於上東門而奔冀州，董卓購募求紹，時侍中周泌、城門校尉伍瓊爲卓所信待，瓊等陰爲紹說卓曰：夫廢立大事，非常人所及，袁紹不達大體，恐懼出奔，非有它志，今急購之，勢必爲變，袁氏樹恩四世，門生故吏徧於天下，若收豪傑以聚徒衆，英雄因之而起，則山東非公之有也。不如赦之，拜一郡守，紹喜於免罪，必無患矣。卓以爲然，乃遣授紹渤海太守，封郿鄉侯。初平元年，紹遂以渤海起兵，以從弟後將軍術、冀州牧韓馥、豫州刺史孔伋、兗州刺史劉岱、陳留太守張邈、廣陵太守張超、河內太守王匡、山陽太守袁遺、東郡太守橋瑁、濟北相鮑信等同時俱起，衆各數萬，以討卓爲名……卓聞紹起山東，乃誅紹叔父隗及宗族在京師者，盡滅之……其時豪傑既多附紹，且感其家人禍，人思爲報，州郡蜂起，莫不以袁氏爲名。

上段伍瓊云「袁氏樹恩四世，門生故吏徧於天下，若收豪傑以聚徒衆，英雄因之而起，則山東非公之有也」；與前段引孫堅傳中張溫不殺董卓時語「卓素著威名於隴蜀之間，今日殺之，西行無依」，充分對稱出董卓集團與袁紹集團社會勢力之所在。董卓勢力出於涼州，由於拉攏中原士大夫失敗，遂至決裂，於是表露出其本質，一付軍閥作風，對中原百姓毫無愛惜之心，三國志魏志卷六董卓傳云：

卓嘗遣軍到陽城，時適二月，社民各在其社下，悉就斷其男子頭，駕其車牛，載其婦女財物，以所斷頭繫車轆軸，連軫而還洛，云：攻賊大獲，稱萬歲，入開陽城門，焚燒其頭，以婦女與甲兵爲婢妾，至於姦亂宮人、公主，其凶逆如此。

其結果使中原殘破，兩都遭劫，亦因此之故，董卓在中原完全沒有建立社會基礎，一直保留着其涼州軍閥特性，使自己在中原陷於孤立狀態，其內心是空虛的，他怕中原人採取報復，在長安附近築郿塢，可見其當時處境，同上卷云：

卓以山東豪傑並起，恐懼不寧，初平元年二月，乃徙天子都長安，焚燒洛陽宮室，悉發掘陵墓取寶物，卓至西京爲太師，號尚父……卓以弟旻爲左將軍，封鄠侯，兄子瓚爲侍中、中軍校尉，皆典兵，宗族內外，並列朝廷……築郿塢，高與長安城埒，積穀爲三十年儲，云：事成雄據天下，不成，守此足以畢

老。

董卓外受中原人士的壓力，自洛陽而長安；內遭王等計謀政變，結束其生命。其部屬李傕、郭汜等，亦是與卓同一類型的軍閥集團，在中原無社會基礎，但掌握兵權，在亂世中扮演破壞的角色。

2. 袁紹集團之社會勢力

袁紹集團擁有的社會勢力，可與董卓作強烈對比。袁紹是東漢典型的名士，祖先顯赫，氣質高貴，三國志魏志卷六袁紹傳（後漢書卷七十四上略同）：

高祖父安，爲漢司徒（湯之祖），自安以下，四世三公位，由是勢傾天下；紹有姿貌威容，能折節下士，士多附之。

當董卓私議廢立，與袁紹鬪翻以後，紹糾合關東人士討董，被推爲盟主，正如其謀士從事沮授說（同上卷）：

將軍弱冠登朝，則播名海內；值廢立之際，則忠義奮發；單騎出奔，則董卓懷怖；濟河而北，則渤海稽首，振一郡之卒，擣冀州之衆，威震河朔，名重天下。

及卓誅紹宗族及太傅隗等，當時豪傑多附紹，皆思爲之報，州郡蜂起，莫不假其名，如豫州刺史孔伋、袁州刺史劉岱、陳留太守張邈、廣陵太守張超、河內太守王匡、山陽太守袁遺、東郡太守橋瑁、濟北相鮑信等，類皆官僚及士大夫階級，又如三國志魏志卷十四郭嘉傳注引傅子曰；轉引郭嘉向曹操分析敵我優劣之對答文：

紹外寬內忌，用人而疑之，所任唯親戚子弟……紹因果世之資，高議揖讓，以收名譽，士之好言飾外者多歸之。

後漢書卷七十四上袁紹列傳中亦云：

袁紹有姿貌威容，愛士養名，既累世臺司，賓客所歸，加傾心折節，莫不爭赴其庭，士無貴賤，與之抗禮。

時中原士大夫，以汝穎爲盛，由黨錮人物（註3）及世說新語中所載人物看，該地區人

註3 金發根「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文中指出，以汝南、潁川、山陽三郡人物最多。刊於史語所刊集第三十四本下冊。

士獲得全國性聲譽者，爲數最多，故爲爭奪天下的野心家吸收士大夫的重要地區，曹操曾云「汝穎多奇士」，袁紹既本身蘊含士大夫氣質與身份，當亦傾力招納汝穎人物，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三和洽傳云：

袁紹在冀州，遣使迎汝南士大夫，洽獨以冀州土平民彊，英桀所利，四戰之地，本初（紹字）乘資，雖能彊大，然雄豪方起，全未可必也。

郭嘉、荀彧、董昭等名士，皆曾任袁紹謀士；荀彧後雖入曹操陣營，仍有許多家族留在河北。然袁紹優渥士大夫，獲得士大夫與官僚的讚譽，似未能進一步擴大其社會基礎；在聲勢上高人一等，但在戰陣方面並不突出，此士大夫階級之弱點，亦因此袁紹未能翦滅董卓於先，而又敗於曹操於後。

3. 曹操集團初期之社會勢力

曹操之父嵩，嵩之養父是漢桓帝宦官曹騰，宦官在東漢末葉與士大夫對立甚劇，曹操豈涉及宦官家庭，故其身世極不足道，初年曾想擠身於名士，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紀建安十五年注引魏武故事載：

公十二月己亥令曰：孤始舉孝廉，年少。自以本非巖穴知名之士，恐爲海內人之所見凡愚，欲爲一郡守，好作政教以建名立譽，使世上明知之，故在濟南始除殘去穢，平心選舉，違迂諸常侍，以爲彊豪所忿，恐致家禍，故以病還。只落得許劭「君清平之姦賊，亂世之英雄」評語（後漢書卷五十八許劭傳）。然操父嵩既官拜太尉，當非貧寒之輩，從史籍中看曹氏家族，可列爲地方豪族無疑。例如三國志魏志卷九曹仁傳裴注引英雄記曰：

（曹）純字子和，年十四而喪，父與同產兄仁別居，承父業，富於財，僮僕人客以百數。

當曹操「至陳留，散家財，合義兵，將以誅卓」（魏志武帝紀）之時，曹氏家族紛紛參加，同上卷曹仁傳云：

曹仁字子孝，太祖從弟也，少好弓馬弋獵，後豪傑並起，仁亦陰結少年，得千餘人，周旋淮、泗之間，遂從太祖爲別部司馬。

同上卷曹真傳亦云：

曹眞字子丹，太祖族子也。太祖起兵，眞父邵募徙衆，爲州郡所殺。

袁紹與董卓破裂東歸時，關東士大夫及州郡皆同情袁紹，並歡迎之。曹操與董卓破裂東歸時之情況，可成強烈對比，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紀：

太祖乃變易姓名，間行東歸，出關過中牟，爲亭長所疑，執詣縣邑中，或竊識之，爲請得解。

其風聲鶴唳之情景，更可由下列一則故事襯託出來，同上卷引魏書曰：

太祖以卓終必覆敗，遂不就拜（驍騎校尉），逃歸鄉里，從數騎，過故人成臯呂伯奢，伯奢不在，其子與賓客共劫太祖，取馬及物，太祖手刃擊殺數人。

但同卷引世語曰：

太祖過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備賓主禮，太祖自以背卓命，疑其圖已，手劍夜殺八人而去。

同卷引孫盛雜記更曰：

太祖聞其食器聲，以爲圖已，遂夜殺之，既而悽愴曰：寧我負人，無人負我，遂行。

由此觀之，至少說明曹操在州郡官吏及士大夫心中的地位，不可與袁紹相比，故其初期擁護者並非官僚士大夫。然則曹操初期勢力的基礎爲何？自其屢踏屢起的記載中發現除曹氏宗族以外，他每於敗退勢蹙之時，深得若干地方豪族的擁戴。例如當曹操回陳留，散家財，合義兵，討董卓時，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紀裴注引世語文曰：

陳留孝廉衛茲以家財資太祖，使起兵衆有五千人。

是時中平六年，是曹操初次起兵的重要力量。及操與卓將徐榮戰，不利，士卒死傷甚多，衛茲戰死滎陽，操爲流矢所中，僅以身免，以兵少至揚州募兵，族人曹洪用力最大，三國志魏志卷九曹洪傳云：

（操）爲卓將徐榮所敗……還奔譙，揚州刺史陳溫素與（曹）洪善，洪將家兵千餘人，就溫募兵，得廬江上甲二千人，東到丹陽，復得數千人，與太祖會龍亢。

獻帝初平年間，是操與羣雄鏖戰最緊張的時刻，復有李乾李典來歸，三國志魏志卷十八李典傳云：

李典從父乾，有雄氣，合賓客數千家於乘氏，初平中以衆隨太祖。……

三國志魏志卷十六任峻傳亦云：

……會太祖起關東，入中牟界，衆不知所從，峻獨與同鄉張奮議，舉郡以歸太祖。峻又別收宗族及賓客家兵數百人，願從太祖。太祖大悅，表峻爲騎都尉，妻以從妹，甚見親信。

三國志魏志卷十八許褚傳云：

許褚字仲康，譙國譙人也……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太祖徇淮汝，褚以衆歸太祖，太祖見而壯之曰：此吾樊噲也。即日拜都尉，引入宿衛，諸從褚客皆以爲虎士，從征張繡，先登，斬首萬計，遷校尉，從討袁紹於官渡。

建安初來歸者如三國志魏志卷十八李通傳云：

通以俠聞於江、汝之間……(併)周直衆二千餘家……建安初，通舉衆詣太祖于許，拜通振威中郎將，屯汝南西界，太祖討張繡，劉表遣兵以助繡，太祖軍不利，通將兵夜詣太祖，太祖得以復戰，通爲先登，大破繡軍，拜裨將軍封建功侯，分汝南二縣以通爲陽安都尉……太祖與袁紹相拒於官渡，紹遣使拜通征南將軍，劉表亦陰招之，通皆拒焉。通親戚部曲流涕曰：今孤危獨守，以失大援，亡可立而待也。不如亟從紹，通按劍以叱之曰：曹公明哲，必定天下，紹雖疆盛，而使任無方，終爲之虜耳，吾以死不貳，即斬紹使，送印綬詣太祖。又擊羣賊瞿恭江宮沈成等，皆破殲其衆，送其首，遂定淮汝之地，改封都亭侯，拜汝南太守……病薨……文帝踐祚，紹曰：昔袁紹之難，自許蔡以南，人懷異心，通秉義不顧，使攜貳率服，朕甚嘉之……。

官渡戰時，除上述例外，李典率宗族加入，李典傳云：

時太祖與袁紹相拒官渡，典率宗族及部曲輸穀帛供軍。

故每當曹操危急之時，常有地方豪族舉宗來奔，增強其勢力，曹操初期勢力亦以此輩爲主（註4）。隨着勢力的擴張，曹操不但在軍隊方面收編降兵，同時也成功跳出單一武裝集團的小圈圈，吸收當時社會中的另一類重要人物——士大夫階級。荀彧是關鍵性的人物，當其去袁就曹，操大悅曰：「吾之子房也」。 曹操之所以如此重視，除了

荀彧本身才華以外，最重要的是打開與士大夫階級結合之通道（註5），荀彧是汝穎士大夫的重要領袖，德高望重，三國志魏志卷十荀彧傳末注引彧別傳曰：

彧德行周備，非正道不用心，名重天下，莫不以爲儀表，海內英傑咸宗焉。司馬宣王（懿）常稱書傳遠事，吾自耳目所從聞見，逮百數十年間，賢才未有及荀令君也。

同上卷本傳云：

太祖以彧爲知人，諸所進達皆稱職。

同卷末注引彧別傳舉出許多荀推薦的人物如下：

前後所舉者，命世大才，邦邑則荀攸、鍾繇、陳羣，海內則司馬宣王，及引致當世知名郗慮、華歆、王朗、荀悅、杜襲、辛毗、趙儼之儔，終爲卿相以十數人。取士不以一揆，戲志才、郭嘉等有負俗之譏，杜畿簡傲少文，皆以智策舉之。終各顯名。荀攸後爲魏尚書令，亦推賢進士。太祖曰：二荀令之論人，久而益信，吾沒世不忘。

士大夫階級加入曹操集團，擴大了其社會基礎，自此以後，以地有豪族爲主的軍人與以士大夫爲主體的文士，成爲曹魏政權的兩大支柱（註6），同時也潛伏了曹魏中期兩

註4. 據五井直弘「曹操政權の性格について」引川勝義雄「曹操軍團の構成について」中，川勝義雄謂曹操軍團的構成有：(1)招募及徵發亡戶。(2)自願投靠的武力集團。(3)改編投降軍團。川勝義雄原文刊於京太人文科學研究所創立二十五週年紀念論文集1954。

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の研究」1966頁327—335謂曹操軍團的構成有：(1)招撫流賊如初平二年的黑山賊；初平三年的青州黃巾等。(2)徵編亡戶。(3)改編降兵，如建安四年破張繡；官渡戰後得袁氏衆等。(4)各地來投靠的私兵（宗族、親黨、私客、流民）等。

依本文所舉例子，曹操初期尤其是初平二年破青州黃巾以前，實得力於地方豪族之來歸。

註5. 陳啓雲 Ch'en Ch'i-yün "The Rise & Decline of the Hsün Family-A Case Study of One of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in the Six Dynasties" 刊於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Histo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4. 所宣讀的論文中曾對荀氏作詳細研究，特別討論到荀彧與曹操的關係。文中謂汝穎士大夫自從遭受黨錮打擊以後，走向二條路。其一是教授門徒，如李膺有門徒千餘人；其一是與地方長官暗通款曲，互增聲勢，如杜密。

作者按荀彧與曹操結合，並推薦許多士大夫加入許昌政權，乃是士大夫達成進入中央級官吏的初步。是合則兩利的情況下結合。

註6. 萬繩楠「曹魏政治派別的分野及其升降」。

大派別傾軋的因素。然在曹操有生之年，力能駕御地方豪族與士大夫，這兩類人物是中古社會勢力的主流，曹氏能較有彈性地擴張其社會基礎，是其能自羣雄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原因之一。

4. 孫氏集團初期之社會勢力

孫氏本身的出身，三國志吳志卷一孫破虜討逆傳云：「孫堅，蓋孫武之後也」，同卷中鄭蘇年認為這是疑詞，裴注吳書曰：「堅世仕吳，家於富春」。故富春孫氏仕吳地州郡爲吏，已有若干世，至孫堅時亦爲縣吏，而以勇氣聞，同卷中記載稱：

少爲縣吏，年十七，與父共載船至錢塘，會海賊胡玉等從匏里上掠取賈人財物，方於岸上分之，行旅皆住船不敢進。堅謂父曰：此賊可擊，請討之。父曰：非爾所圖也。堅行操刀上岸，以手東西指麾，若分部人兵以羅遮賊狀，賊望見以爲官兵捕之，即委財物散走。堅追斬得一級以還。父大驚，由是顯聞，府召署假尉。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句章，自稱陽明皇帝，與其子韶扇動諸縣衆以萬數，堅以郡司馬募召精勇得千餘人，與州郡合討破之。

裴注引江表傳又稱：

堅歷佐三縣，所在有稱，吏民親附，鄉里知舊好事少年往來者常數百人，堅接撫待養，有若子弟焉。

孫氏既世代仕吳地亦有一個龐大的宗族，三國志吳志卷六孫靜傳云：

孫靜字幼臺，堅季弟也。堅始舉事，靜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爲保障，衆咸附焉。

川勝義雄認富春是漢民族向南發展與山越交界處，故人民剽悍（註7），孫堅復得「淮泗勁旅」，這些都是孫氏初期力量的主力，同上卷云：

漢遣車騎將軍皇甫嵩、中郎將朱雋，將兵討擊之（黃巾），雋表請堅爲左軍司馬，鄉里少年隨在下邳者，皆願從堅，又募諸商旅及淮泗精兵合千餘人，與雋並力奮擊，所向無前。

當時東方諸侯聯兵討董卓，卓獨畏堅，同卷裴注引山陽公載記曰：

註7. 川勝義雄「貴族制社會と孫吳政權下の江南」中國中世史研究 p.p. 148-149。

卓謂長史劉艾曰：關東軍敗數矣，皆畏孤，無能爲也。惟孫堅小醜，頗能用
人，當語諸將，使知忌之。

孫堅是一個標準軍人，召募鄉里少年及淮泗精兵爲其爪牙，轉戰中原，與漢末士大夫
原無來往，甚至地方豪族亦甚少附隨。堅早卒，子策繼父業，三國志吳志卷一孫破虜
討逆傳裴注引吳歷曰：

初，策在江都，時張紘有母喪，策數詣紘，咨以世務曰：先君與袁氏共破董卓
功業未遂，卒爲黃祖所害，策雖暗稚，竊有微志，欲從袁（術）揚州求先君
餘兵，就舅氏於丹陽，收合流散，東據吳會，報讎雪恥，爲朝廷外藩，君以爲
如何。

三國志吳志卷八張紘傳云：

張紘字子綱，廣陵人，少游學京師，還本郡舉茂才，公府辟皆不就，避難江
東，孫策創業，遂委質焉，表爲正議校尉。

又同書卷七張昭傳云：

張昭字子布，彭城人也。少好學，善隸書，從自侯子安受左氏春秋，博覽衆
書，與瑯琊趙昱、東海王朗，俱發名友善，弱冠察孝廉，不就。與朗共論舊君
諱事，州里才士陳琳等皆稱善之……漢末大亂，徐方士民多避難揚土，昭皆南
渡江，孫策創業，命昭爲長史撫軍中郎將，升堂拜母，如比肩之舊，文武之
事，一以委昭。

這是孫策初度與士大夫接近，同書卷八張紘傳引吳書曰：「紘與張昭並與參謀，常令
一人居守，一人從征」。而孫策得周瑜之助，使得孫氏與士大夫間關係邁進一大步。

按廬江周氏是東漢時期的大士族之一，三國志吳志卷九周瑜傳云：

從祖父景，景子忠，皆爲漢太尉……從父尚爲丹陽太守。

故吳志卷一孫策傳云：「與周瑜相友，收合士大夫，江淮閒人咸向之」。孫策雖有文
武全才的大士族子弟周瑜爲其征戰，復有張昭、張紘、秦松、陳端等文士爲其計謀，
仍未能脫離其武人氣質，是故當孫策臨終呼弟權佩以印綬時曰：「舉江東之衆，決機
於兩陣之間，與天下爭衡，卿不如我。舉賢任能，各盡其心，以保江東，我不如
卿」。（吳志卷一孫策傳）。孫氏自孫堅至孫策，由孫策至孫權，其人物組合的趨向，充

分表露出孫氏初期社會勢力擴張的痕跡。

5. 劉備集團初期之社會勢力

據三國志蜀志記載，劉備集團初期主要人物的出身皆極微下。蜀志卷二先主傳雖謂劉備是「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也」，至備時已成為「少孤，與母販織席為業」得二商人之助，略有徒衆（註8）。關羽張飛的記載見蜀志卷六關羽傳云：「亡命奔涿郡，先主於鄉里合徒衆，而羽與張飛為之禦侮」。他們是由若干武夫所結合的一股小勢力，先後依公孫瓚、陶謙、袁紹、曹操，在羣雄夾縫中生活，如皮球一般被人踢來踢去，雖有英雄之名，實無長策久安之計。在移入荊州以前，追隨劉備的地方豪族可能祇有糜竺，兩者結為姻親，三國志蜀志卷八糜竺傳云：

糜竺，東海人。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貲產鉅億。後徐州牧陶謙辟為別駕從事。謙卒，竺奉謙遺命迎先主於小沛。建安元年，呂布乘先主之出拒袁術，襲下邳，虜先主妻子。先主轉軍廣陵海西，竺於是進妹於先主為夫人，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于時困匱，賴此復振。

至於士大夫來歸者則未見，後漢書列傳卷六十卷孔融傳中有一段記載：

北海相孔融為賊管亥所圍，融逼急乃遣東萊太史慈求救於平原相劉備，備驚曰：「孔北海乃復知天下有劉備邪！即遣兵三千救之，賊乃散走。」

故劉備對文士之需要，如倒懸之急，屈意求賢，三顧茅廬，迎出諸葛亮為其謀士。及退入荊州，荊州本是劉表地盤，表是東漢末年「八及」之一，士大夫領袖，許多士大夫避亂南下依附，人才盛極一時，有所謂荊州學派（註9）。劉表卒後，繼起無人。劉備在荊州乘機吸收人才，先後荊州豪傑（註10）、及荊楚羣士（註11）加入其陳營甚多，

註8. 三國志蜀志卷二先主傳云：「好結豪俠，年少爭附之。中山大商張世平、蘇雙等貲累千金，販馬周旋於涿郡，見而異之，乃多與之金財，先主由是得用合徒衆」。

註9. 參見牟潤孫「論魏晉以來之崇尚談辯及其影響」第五節荊州學派 p.p. 18 及湯用彤「魏晉玄學論稿」，p.p. 86

註10 劉表生前已有豪傑來附劉備，蜀志卷二先主傳云：「屯新野，荊州豪傑歸先主者日益多」。

註11 劉表卒後羣士歸劉備者甚衆，蜀志卷八劉巴傳云：「表卒，曹公征荊州，先主奔江南，荊楚羣士從之如雲。」

例如龐統、蔣琬、董允、楊儀、費禕、劉敏、向朗、伊籍、馬良等，大部份成為其後蜀漢政權的重要份子。自荊州入蜀。有以部曲相隨者，如魏延；有劉表部屬率衆來歸者，如霍峻。自從劉備開始吸收士大夫加入陣營，引起與原本武人集團格格不入的現象，例如三國志蜀志卷五諸葛亮傳云：

於是（劉備）與亮情好日密，關羽張飛等不悅，先主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願諸君勿復言，羽飛久止。

又同書卷九劉巴傳裴注引零陵先賢傳云：

張飛嘗就巴宿，巴不與語，飛遂忿恚，諸葛亮謂巴曰：張飛雖實武人，敬慕足下，主公方今收合文武，以定大事，足下雖天素高亮，宜少降意也。巴曰：大丈夫處世，當交四海英雄，如何與兵子共語乎？

按劉巴是漢末士，與吳之張昭，魏之陳羣善。由此觀之，亦可見劉備集團初期的本質，及其擴大社會勢力的努力。

三、三國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

從一股勢力的發展過程觀察，其初期僅屬單純的性質，亦即由某一類人爲其組成份子的主幹。然而，隨着勢力範圍的擴張，它必須廣泛地吸收社會上各類人參與，尤其是社會上主要的人羣；反言之，亦唯有兼容並納，方能成其大。如果不能成功地吸收社會上主要的人羣參與，不但難以擴大，並且會漸漸地萎宿。魏、蜀、吳初期的發展，暗合了上述的原則。曹操立足中原，孫氏在長江中下游發展；劉備棲身於漢中四川；鼎足之勢已成，三者展開更複雜的競爭。承襲上章社會勢力的分析，本章進一步討論政權成立以後統治階層組合的研究。

1. 曹魏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

魏居中原地帶，官吏與人民皆屬本土，故其重點在於如何緣引本土力量的支持。前言曹操初期勢力頗得地方豪族（尤其是譙沛地區）的支持，與士大夫階級並無太多交往，自得荀彧以後，經彧之引薦，許多士族子弟和士大夫參加操之陣營，然終曹操一生，與士大夫格格不入，彌衡受辱，楊修、孔融被殺，荀彧自殺，論者或認為曹操有

意壓制士大夫，使其在曹氏政權中不致於過度發展，或認為曹操的作風與理想與士大夫迥異的結果。自操卒後，這種情勢改變，操之二子丕植與士大夫交往頗深。曹丕當政，旋即採納吏部尚書陳羣建議，制九品官人之法。羣祖父寔，父紀，叔爭謚，皆漢末名士，故羣屬士族子弟。觀乎九品中正之標，「準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倘或道義虧闕，則降下之。」其所持品德優先的價值觀念，與漢末士大夫完全一致，即中正官之設，亦係漢末品藻人物風氣的制度化而已（註12）。若以九品中正之標準與魏武三令比較，可以發現二代間的變化如何巨大。這個差異充分表示出曹魏政權吸收人物的新方針。緣因漢末天下大亂。士人四方流竄，失其原籍者甚多，為承繼兩漢鄉舉里選之遺意，用原籍在中央任官的人士，任本州郡大小中正官，用以評定本州郡人物（註13）這完全為士大夫着想的選舉制度，一般農工商庶民，甚至地方豪族，不會有中央官注意他們。故九品官人法初意或非為士族而設（註14），然其標準與方式皆適合於漢末漸次發展成熟的士族，曹丕採納陳羣的建議，表示出曹魏政權組成份子將趨向於士族子弟。且將曹氏政權分為三期（代），以分析其社會成分的變動。

第一期。漢獻帝建安元年至二十四年，曹操雖未篡位，然是實際政治的推行者，自三國志魏志中獲得建安年人物一百三十一人，名屬漢室，實則魏臣。曹氏政權有實無名。

第二期。魏文帝明帝，共有二十年。曹氏政權有名有實。

第三期。魏齊王芳至魏亡，共有二十六年。曹真被殺後，司馬氏相繼主政，改朝換代僅是時間問題。曹氏政權有名無實。

社會階層的劃分，有士族、小姓、平民三大級。

士族階級的定義：(1)州郡級著姓；(2)父祖輩有二世任刺史太守或二千石官者。

小姓階級的定義：(1)縣級大姓及地方豪族；(2)父祖輩曾任州郡掾屬或千石以下官吏者；(3)父祖輩之一曾任刺史太守或二千石官者。

平民階級的定義：父祖皆未曾任大小官吏者。

雲12 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

註13 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p.p.100

註14 同註13，第四章。

三國時期門第社會正在形成中，本文第四章另有詳論，以上社會階級之劃分係按當時社會現象而定。士族與小姓之間，小姓與平民之間，已漸次階級化，但沒有像兩晉南北朝時期那樣僵化。

曹魏統治階級社會成分統計表

		士 族		小 姓		平 民		合計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I 曹操當政	196—219A.D	38	29.0	19	14.5	74	56.5	131
II 文帝明帝	220—239A.D	60	38.7	38	24.5	57	36.8	155
III 齊王、高貴鄉公	240—265A.D	74	47.1	59	37.6	24	15.3	157

第一期曹操當政時期，其人物大都是初期依附曹操者。平民官吏的比例占百分之五十六點五。共計平民官吏七十四人；文士出身者三十五人，占平民官吏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三；吏出身者十五人，占平民官吏的百分之二十點三；兵出身者二人；俠盜出身者三人；未詳者十九人。文士幾占平民官吏的半數。在文士之中，雖有魏武三令公然宣稱不拘汚行，或不仁不孝，唯才是舉（註15），實際上僅見魏志卷十荀彧傳注引彧別傳云：「戲志才、郭嘉等有負俗之譏，彧皆以智策舉之，終各顯名」。反之，在三十五個平民官吏的文士之中，有許多人與黨錮人物有關係（註16），曹操也用名士（註17）即以上列戲志才、郭嘉而論；戲志才無列傳；郭嘉有傳，但沒有具體汚行記載，兩人皆潁川人，亦皆荀彧推薦，恐亦非十惡不赦之徒。具有濃厚刑名主義的曹操，在思想與價值標準上與士大夫有極大的差異，在實際用人方面，却很重視這股漢末的士大夫勢力。

註15 三國志魏志卷一武帝紀載：「建安十五年春；建安十九年十二月乙未；建安二十二年八日令」。

註16 與黨錮人物直接間接有關係的文士出生平民官吏者，如國淵（卷十一）、管寧（卷十一）、邴原（卷十一）、華歆（卷十三）、王修（卷十一）、阮瑀（卷十一）、路粹（卷二十一）、劉曄（卷二十一）、嚴幹（卷二十三）、楊淩（卷二十三）、衛觊（卷二十一）、孫資（卷十四）；又所謂「名士」，也是漢末士大夫所慣用的名稱。見註17。

註17 參見三國志魏志卷十四劉曄傳：「太祖徵曄及蔣濟、胡質等五人，皆揚土。」名士同書卷二十三常林傳：「并州刺史梁習薦州界名士，林及王淩、王象、荀緯，太祖皆以爲縣長」。

第一期士族官吏占百分之二十九，很多出自汝潁一帶（註18），與黨錮人物更有關連。小姓官吏占百分之十四點五，其中包括初期隨曹操起兵的地方豪族，及父祖輩有一任官的官家子弟。士族加小姓合計占百分之四十三點五，以人數而論，似乎不及平民官吏多，後者占百分之五十六點五。但士族與小姓大部有部曲或宗族團體，每一個官吏代表着一個單位力量，在初期打天下階段，比單士的力量重要，此在上章已有分析，在政權剛建立，士族小姓尚未完全步入官僚化之前，士族小姓的部曲宗族力量仍需以實質的分析才能獲得正確的認識。政權穩固、官僚體系成立、士族小姓官僚化之後，分類計算官僚架構之中社會成分的比例，漸漸有重要的意義。

士族官吏自第一期至第二期，復自第二期至第三期，每期以大約百分之十的比例增加；小姓官吏自第一期至第二期，復自第二期至第三期，每期亦大約以百分之十的比例增加；平民官吏自第一期至第二期，復自第二期至第三期，每期以大約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減少。這是一項很有趣的增減級數。這種趨向每常是新王朝成立後的普遍現象。但曹魏改權中發生內件大事，影響統治階層人物轉移，使統治階層變動，有別於純粹功臣子孫充塞官吏，而進入另一條軌道，此所以上述級數增減的現象，包含有新的意義。第一件大事發生第二期的魏文帝時代，吏部尚書陳羣創九品官人法，現在已無法從殘缺的史書中獲知其初期實施成效與反映，然而顯然地，九品官人法已打破功臣子孫嗣官襲位的方式，而為一羣較為擴大些的圈內人所代替，漢末士大夫（尤其與黨錮有關的士大夫）成為統治階層的候選人羣，這並非立刻排除現有任官吏，事實上現任官吏祇要接收士大夫的價值標準，下一代極易滲入此大溶爐之中。下一章另文討論。第二件大事發生在第三期齊王芳嘉平元年，司馬懿在一次改變中殺曹爽，取得實際政權。明顯表示曹氏宗親及譙沛功臣子孫之消退，以及以河內司馬氏為首的士大夫集團，取得絕對優勢。第三期士族官吏占百分之四十七點一，幾近半數，自此以

註18 如潁川荀氏的荀彧荀攸、潁川陳氏的陳羣、潁川杜氏的杜襲、汝南應氏的應瑒、山陽王氏的王粲、潁川鍾氏的鍾繇，其他如河內司馬氏、魯國孔氏的孔融、弘農楊氏的楊修、陳郡袁氏的袁渙、太山鮑氏的鮑勛鮑邵、南陽韓氏的韓暨、京兆韋氏的韋誕、京兆杜氏的杜畿、扶風蘇氏的蘇則、河東裴氏的裴潛、河東賈氏的賈逵、太原郭氏的郭淮等。

後，以迄唐末，士族在統治階層中恒在半數以上（註19）。如果我們以此將漢末至唐末這七百年視為社會史上的一個架構，則曹魏期間的演變，正是這個架構形成的上坡面。（註20）

2. 孫吳政權之社會成分

三國之際，東吳領域內有三類人，孫氏政權之安定，有賴於如何安置這三類人，第一類是漢末以前中原人士南遷而居江東者；孫氏本身亦屬此類，上章已有論及。大臣如吳郡顧氏（吳志卷第七）、吳郡朱氏（吳志卷十一、十二）、吳郡張氏（吳志卷十二）、吳郡陸氏（吳志卷十三、卷十三）吳郡全氏（吳志卷十五）、會稽賀氏（吳志卷十五）、會稽鍾離氏（吳志卷十五）、會稽虞氏（吳志卷十二）等。孫氏政權，尤其自孫權當政以後，與這大士族關係極為密切，彼此間屢有婚嫁，孫權的幸輔亦大部份出此這一類人物（註21），江東大族以吳郡朱張顧陸為最重要（註22），孫氏與四大姓一直維持着良好的關係，基本上他們是屬於同一類人，雖然在孫氏未當權以前，朱張顧陸的江東的地位，遠在富春孫氏之上。依孫氏建過程的史實觀察，他們的合作遠勝過矛盾（註23）。例如三國志吳志卷七顧雍傳：

註19 參「見拙作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及「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孫國棟「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

註20 宇都宮清吉評岡崎博士著「南北朝における社會經濟」（東洋史研究 1：3；1935）文中認為士族始於西漢。川勝義雄「シナ中世貴族政治之成立について」（史林 33：4；1950）認為始於東漢末葉清流士大夫集團。五井直弘曹操の政權「について」（歷史研究195 1956）認為兩晉南北朝士族依其血緣僅可溯及曹魏時期。作者按：若以社會架構而論，士族延續不斷地占統治階層之多數，始於曹魏，參見註19引書。所以曹魏時期是門第社會架構的上坡面。中古型門第社會雖然甚為閉塞，家族間盛衰亦屢屢發生，這是現象屬於架構內個別家族的變動，與整個社會架構變動性質不同，本文認為中古型門第社會始於曹魏，結論雖與五井直弘氏相同，但並非按其血緣推論獲得的結果，實是與門第社會架構上坡面切合也。士族可源於西漢，雖然當時並未發展成士族社會。

註21 顧雍於黃武四年代孫劭為丞相，至赤烏六年卒，為相共十九年，陸遜於赤烏七年繼顧雍為相。赤烏九年才由步騭代陸遜為相，已是孫權的末期。

孫氏與吳四姓嫁娶關係參見何啓民「中古南方門第——吳郡朱張顧陸四姓之比較研究」民六十二年政大學報第二十七期。

註22 參考註引何啓民文，尤其對朱氏有獨到的看法。

註23 宮川尚志「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篇」p.p.243。及岡崎文夫「魏晉南北朝通史」。謂孫權移都秣陵，是吳姓的壓力所致，無強有力的證據，恐係猜測之言。

孫權領會稽太守，不之郡，以(顧)雍爲丞，行太守事，討除寇賊，郡界寧靜，吏民歸服。

又三國志吳志卷十一朱桓傳：

朱桓字休穆，吳郡吳人也。孫權爲將軍，桓給事幕府，除餘姚長。往遇疫癘，穀食荒貴，桓分部良吏，隱親醫藥殮粥相繼，士民感戴之。遷盪寇校尉，授兵二千人，使部伍吳會二郡，鳩合遺散，期年之間，得萬餘人。

第二類是漢末天下大亂時南遷者，寄身吳會，這一類人與孫氏頗爲合作，也很受重用，例如張昭（註24）、步騭（註25）、張紘（註26）、嚴畯（註27）、程秉（註28）、薛綜（註29）、魯肅（註30）、呂蒙（註31）、呂岱（註32）、是儀（註33）、胡綜（註34）、諸葛瑾

註24 三國志吳志卷七張昭傳：「張昭字子布，彭城人也。……漢末大亂，徐方士民多避難揚土，昭皆南渡江。孫策創業，命昭爲長史、撫軍中郎將，升堂拜母，如比肩之舊，文武之事，一以委昭。……策臨亡以弟權託昭，昭率羣僚立而輔之」。

註25 吳志卷七步騭傳：「步騭字子山，臨淮淮陰人也。世亂避難江東，單身窮困，與廣陵衛旌同年友善，俱以種瓜自給，晝勤四體，夜誦經傳。……孫權爲討虜將軍，召騭爲主記……赤烏九年，代陸遜爲丞相。」

註26 吳志卷八張紘傳：「張紘字子綱，廣陵人，少游學京師，還本郡學茂才，公府辟皆不就，避難江東。孫策創業遂委質焉。」

註27 吳志卷八嚴畯傳：「嚴畯字曼才，彭城人也，少耽學善詩書三禮，又好說文，避亂江東，與諸葛瑾步騭齊名友善，性質質純厚，其於人物忠言善道，志存補益。張昭進之於孫權……後爲尚書令。」

註28 吳志卷八程秉傳：「程秉字德樞，汝南南頓人也。逮事鄭玄，後避亂交州，與劉熙考論大義，遂博通五經。士燮命爲長史，權聞其名儒，以禮徵秉，既到拜太子太傅。」

註29 吳志卷八薛綜傳：「薛綜字敬天，沛郡竹邑人也。少依族人，辟地交州，從劉熙學，士燮既附，孫權召綜爲五官中郎……赤烏三年徙遷曹尚書。」

註30 吳志卷九魯肅傳：「魯肅字子敬，臨淮東城人也。……居家富於財，性好施與，爾時天下已亂，肅不治家事，大散財貨，標賣田地，以賑窮弊，結士爲務，甚得鄉邑歡心。周瑜爲居巢長，將數百人故過侯肅，並求資糧，肅家有兩困米，各三千斛，肅乃指一困與周瑜，瑜益知其奇也。遂相親結，定僑禮之分……乃携老弱將輕俠少年百餘人，南到居巢就瑜。瑜之東渡，因與同行。」

註31 吳志卷九呂蒙傳：「呂蒙字子明，汝南富陂人也。少南渡依姐夫鄧當，當爲孫策數……隨孫策」……後定荊州，以蒙爲南郡太守封孺陵侯。」

註32 吳志卷十五呂岱傳：「呂岱字定公，廣陵海陵人也。爲郡縣吏，避亂東南渡，孫權統事，岱詣幕府，出守吳丞……後爲大司馬」。

註33 吳志卷十七是儀傳：「是儀字子羽，北海營陵人也……避亂江東……孫權承攝大業，優文徵儀，到見親任，事典機密……後拜尚書僕射」。

註34 吳志卷十七胡綜傳：「胡綜字偉則，汝南固始人也。少孤，母將避難江東，孫策領會稽太守，綜年十四爲門下循行，留吳與孫權共讀書。」

(註35) 滕胤 (註36)、濮陽興 (註37) 等。

以上兩類人有的在孫策時已加入孫氏集團，然大部份都是孫權當政以後引進並獲重用，故孫權當政以後的人物結合有一番新的氣象，使孫堅孫策的武人集團，性質有重大的改變。當然，孫氏政權並無大政潮發生，其政權性質的改變是透過大量緣引第一類漢末以前已來江東的大族，及第二類漢末天下大亂時南遷的宗族團體和個人，早年隨孫堅征伐的武人如韓當 (註38)、程普 (註39)、黃蓋 (註40)，和追隨孫策開拓江南的蔣欽 (註41)、周泰 (註42)、陳武 (註43)、凌操 (註44) 等，仍然在孫權時代繼續獲得重用，尤以軍功聞名。然而，孫氏實施世兵制，這批功臣後裔漸次走向士族化。

註35 吳志卷七諸葛瑾傳：「諸葛瑾字子瑜，瑯琊陽都人也。漢末避亂江東，值孫策卒，孫權姐婿曲阿弘容見而異，之薦之，於權，與魯肅等並見賓待……後為大將軍左都護、領豫州牧。」

註36 吳志卷十九滕胤傳：「滕胤字承嗣，北海劇人也。伯父耽父曹與劉繇州里通家，以世擾亂，渡江依繇。孫權為車騎將軍，拜胤右司馬……弱冠尚公主，年三十起家為丹楊太守，徙吳郡會稽。」

註37 吳志卷十九濮陽興傳：「濮陽興字子元，陳留人也。父逸漢末避亂江東，官至長沙太守。……興後至太常衛將軍平軍國事。」

註38 吳志卷十韓當傳：「韓當字公義，遼西令支人也。以便弓馬有膂力幸於孫堅，從征伐，周旋，數犯危難，陷敵禽虜為別部司馬。及孫策東渡，從討三郡，……山越畏服。黃武二年，封石城侯，遣昭武將軍領冠軍太守，後又加都督……病卒，子綜襲侯領兵。」

註39 吳志卷十程普傳：「程普字德謀，右北平土垠人也。初為州郡吏，有容貌計略，善於應對。從孫堅征伐，討黃巾、董卓……復隨孫策……與張昭等共輔孫權……與周瑜為左右督，破曹公於烏林。卒，追諡普功封了益為亭侯。」

註40 吳志卷十黃蓋傳：「黃蓋字公覆，零陵泉陵人也。初為郡吏，察孝廉，辟公府。孫堅舉義兵，蓋從之。南破山賊，北走董卓，拜蓋別部司馬。堅薨，隨策及權……論其功賜了柝關內侯。」

註41 吳志卷十蔣欽傳：「蔣欽字公奕，九江壽春人也。孫策之襲袁術，欽隨從給事，及策東渡，拜別部司馬……權討關羽，欽督水軍，入河還道病卒……子壹封宣城侯領兵。卒，壹無了，弟休領兵。」

註42 吳志卷十周泰傳：「周泰字幼平，九江下蔡人也。與蔣欽隨策為左右服事恭敬，數戰有功……督濡須，拜平虜將軍……封凌陽侯，黃武中卒，子邵以騎都尉領兵……黃龍二年卒，弟承領兵襲侯。」

註43 吳志卷十陳武傳：「陳武字子烈，廬江松滋人。孫策在壽春，武往修謁時年十八長七尺七寸，因從渡江征討，有功，拜別部司馬。策破劉勰，多得廬江人，料其精銳，乃以武為督，所向無前。及權統事，轉五校。」

註44 吳志卷十凌統傳：「凌統字公績，吳郡餘杭人也。父操，輕俠有膽氣，孫策初興，每從征伐……及權統事，從征江夏……中流石死。統年十五，左右多稱述者，權亦以操死國事，拜統別部司馬，行破賊都尉使攝父兵。」

第三類是南方土著—山越，山越到底是另一種種族，抑或其中大部份是漢人，是許多學者仍在爭論的謎。無論如何，他們並沒有像第一類第二類人那樣地參入孫氏公權，孫氏政權他們處於對立狀態，從吳志列傳中發現許多人因平定山越民帥而封侯賜爵（註45）。○

三國志吳志中所尋得的官吏，按其社會成分統計於下：

孫吳統治階級社會成分統計表

		士 族		小 姓		平 民		合計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I	前期（開國至赤烏八年 <u>陸遜</u> 丞相卒） 220—245A、D	31	38.3	19	23.4	31	38.3	81
II	後期（ <u>孫權</u> 赤烏九年至吳亡） 246—280A、D	58	54.2	31	29.0	18	16.8	107

孫氏政權前期之中，士族加小姓占百分之六十一點七，平民官吏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三，表示出當其開國之始，政權更有濃厚的貴族色彩，正如上文分析，孫氏立基南方，極力拉攏江東大族參加政權，早年功臣如廬江大士族周瑜、臨淮地方富豪魯肅，吳郡四大姓朱張顧陸、會稽經學世家虞氏、謝氏等，尤以顧雍為相十九年及陸遜繼之為最明顯，即如北來避亂的人士之中，亦有大族子弟，如瑯琊諸葛氏。

平民官吏比例雖低，但並未排斥於統治階級之外，在前期三十一位平民官吏之中，文士占十一人，大都是上文所引自中原南奔者。其中步騭在赤烏九年繼陸遜為丞相。前期以吏出身者有六人；兵出身者七人；農出身者一人；道出身者二人；未詳者四人，加文士十一人，共計平民官吏三十一人。機會雖不多，並未完全閉塞。

後期士族官吏的比例一躍而達百分之五十四點二；小姓官吏略升為百分之二十九；平民官吏落至百分之十六點八。表示出其士族化之繼續。孫吳似乎也有九品中正制度，三國志吳志卷十六潘濬傳末注引襄陽記曰：

襄陽習溫為荊州大公平，大公平今之州都（潘眉曰：為作大公平，今之州都中正，周壽昌曰：晉承其制，遂有大中正之設），（潘）秘過辭於溫，問曰：先

註45 參見高亞偉「孫吳開關蠻越考」刊於大陸雜誌七卷七、八期。

君昔因君侯當爲州里議主，今果如其言，不審州里誰當復相代者。溫曰：無過於君也。後秘爲尚書僕射，代溫爲公平，甚得州里之譽。

可能在末期部份地區實施，詳細辦法已無記載可考。然後列傳的記載中發現，子孫襲爵領父兵者，又有奉邑制（註46），孫氏政權封建意味最濃。這種發展，自有其特殊因素，孫氏初期立基江東，惟有五郡（註47）。經孫權銳意經營，本文上述漢末以前定居江東的吳郡會稽大姓，以及漢末時南奔的中原人士，大都皆納入其政權，而南方土著山越，地方民帥等，一直與孫氏處於對立狀態。濱口重國氏謂，孫氏有奉邑制、世兵制等，因孫氏除了北有強敵曹操、西有強敵劉蜀以外，境內山越不寧。孫氏無法負擔龐大的軍事費用，故有類似封建制的辦法出現，使大族能自行供養世兵部曲。（註48）另一方面，江南下層階級中農民在財富上分化出上下層次來（註49），演變成與上層社會同一方向的平行發展，門第社會是一套極其層次化的社會，江東的發展已刻劃出概略的模式，這便是東晉南朝門第社會的溫床。

3. 劉蜀政權之社會成分

自漢室失去統御的力量，州牧擁兵自立，各自爲政，劉焉劉璋雄據四川，亦一方之霸，然以四川人而言，劉焉劉璋是外來的統治者，不幸兩者關係並不融洽，劉焉曾「託他事殺州中豪強王威、李權等十餘人以立威刑」（註50）於是乎蜀郡人（註51）「犍爲太守任岐及賈龍由此反攻焉，焉擊殺岐龍」（註52），劉焉之克岐龍，得力於東州兵

註46 參見川勝義雄「中國中世史研究」書中「貴族制度—孫吳政權下江南」文。濱口重國「秦漢隋唐史研究」第十一章「吳、蜀の兵制と兵戶制」

註47 同註46引濱口重國書。

註48 吳志卷二吳主傳二建安五年：「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而天下英雄布在州郡，賓旅寄寓之士，以安危去就爲意，未有君臣之固……分部諸將，鎮撫山越，討不從命」。

註49 唐長孺文。

註50 蜀志卷劉焉傳語。

註51 蜀志卷劉焉傳注引英雄記云：「（任）岐、（賈）龍等皆蜀郡人」。

註52 同註50

(註53)，東州兵者，是「南陽三輔人流入益州數萬家，收以爲兵，名曰東州兵」(註54)東州兵與劉焉都是外來者，又助焉平定蜀人，故受優容，至劉璋時尤甚，可能侵犯到四川大族的利益，遂引起一次重大的衝突，蜀志卷一劉璋傳裴注引英雄記云：

璋性寬柔無威略，東州人侵暴舊民，璋不能禁，政令多闕。益州頗怨，趙韞素得人心，璋委任之，韞因民怨，謀叛，乃厚結賂荊州請和(劉表)，陰結州中大姓，與俱起兵，還擊璋，蜀郡廣漢犍爲皆應韞，璋馳入成都城守，東州人畏威(韞)，咸同心並力助璋，皆殊死戰，遂破反者，進攻韞於江州，韞將龐樂李異反殺韞軍，斬韞。」

按官職與事蹟對照，蜀志英雄記中趙韞可能即華陽國志中的安漢趙穎(註55)。安漢縣有大姓陳范閻趙(註56)，故趙韞本人亦是大姓，又「陰結州中大姓，與俱起兵」，外來者劉璋及東州兵背水之戰，才戰勝四川大姓，是時建安六年。這次事件，使劉璋與四川大姓之間關係破裂。劉備應邀入川是建安十六年，十七年璋備不和，十九年璋降。似乎並不見四川大姓助璋的記載。

以四川人而言，劉備也是外來的統治者，狩野直禎氏計算蜀志自諸葛亮傳至楊戲傳，凡得五十六列傳，其籍貫分配爲：荊州二十二人，益州十八人、司隸五人、徐幽涼豫各二人、冀青兗各一人(註57)。劉備將要遭遇劉焉劉璋同樣的難題，諸葛亮處理這個難題的方式爲：中央級官吏如錄尚書事、平尚書事、尚書令、尚書僕射等以非益州人爲主體；丞相府的主簿、參軍等，非益州人與益州縣大姓參半；地方級官吏如治中從事、別駕從事、議曹從事、督軍從事、部郡從事等，用益州縣大姓(註58)。在諸

註53 蜀志卷劉焉傳裴注引華陽國志云：「漢獻帝初平二年，犍爲太守任岐與賈龍惡焉之陰圖計也，舉兵攻焉，燒城都邑下邑禦之，東州人多爲致力，遂克岐龍。」

註54 蜀志卷劉璋傳裴注引英雄記語。

註55 華陽國志卷一巴志「漢獻帝初平元年，征東中郎將安漢趙穎建議分巴爲二郡，穎欲得巴舊名……」。蜀志卷劉焉傳末「以韞爲征東中郎將」，同卷劉璋傳首注引「趙一清曰：續郡國志巴郡注引譙周巴記曰：初平六年，趙韞分巴爲二郡，欲得巴舊名……」事蹟與官職皆同，故趙韞可能是安漢趙穎。時間差異見上條注引金祖望考證。

註56 華陽國志卷一巴志。巴西郡安漢縣條號出人士姓陳范閻趙。

註57 參見狩野直禎「蜀漢政權の構成」史林 42—4。

註58 同註57。

葛亮的嚴刑、公平的治理之下（註59），似乎還沒有發生衝突現象。然劉備政權這種用人方式，將使人才枯竭，尤其是中央官吏和武將，且從蜀志的人物，按其社會成分統計於下：

劉蜀政權統治階級社會成分統計表

		士 族		小 姓		平 民		合 計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I	前期（ <u>黃皓</u> 當政以前） 220—245A、D	14	20.0	10	14.0	47	66.0	71
II	後期（ <u>黃皓</u> 當政至 <u>蜀</u> 亡） 246—263A、D	19	40.5	21	44.7	7	14.8	47

前期平民官吏占百分之六十六，幾近三分之二，士族與小姓官吏比例甚低。正如上章分析，劉備雖記漢裔之名，實則甚少大士族、官僚、地方豪族歸附。平民官吏的出身又可統計於下：

	文士	吏	兵	未詳	共計
數量	20	5	5	17	47
百分比	42.5	10.6	10.6	31.3	100.0

單身之士，大都是在荊州時所得，隨劉備入川。

第二期即黃皓當政至蜀亡，蜀志上共得四十七個官吏，其中十一人由第一期任官而延續至第二期者，平民占七人，嗣侯襲官者有十六人，另有十人亦可能以父為官，其他三人未詳。嗣侯襲官及以父為官的現象是劉備政權後期的普遍現象，意味着已經參加政權者其子孫有高度的保障，使統治階層局限於一個小圈圈內。人才的枯竭自諸葛亮時已經發現（註60）至後期更加嚴重。

註59 蜀志卷五諸葛亮傳裴注引蜀記云：「亮刑法峻急，刻剝百姓，自君子小人，咸懷怨歎，法正諫曰：昔高祖入關，約法三章，秦民知德，今君假借威力，跨據一州，初有其國，未垂惠撫，且客主之義，宜相降下，願緩刑弛禁，以慰其望。亮答曰：君知其一，不知其二，秦以無道，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下土崩，高祖因之，可以弘濟；劉璋暗弱，自焉以來，有累世之恩，文法羈縻，互相承奉，德政不舉，威刑不肅，蜀土人士，專權自恣，君臣之道漸以陵替，寵之以位，位極則賤，順之以忍，恩竭則慢，所以致弊，實由於此，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榮恩並濟，上下有節，為治之要於斯而著」。

註60 蜀志卷五諸葛亮傳裴注引漢晉春秋（即後出師表）曰：「自臣到漢中，中間期年耳，然喪趙雲楊羣馬玉關芝丁立白壽劉郃鄧銅等，及曲長屯將七十餘人，突將無前，寶叟青羌，散騎武騎，一千餘人，此皆數十年之內，所糾合四方之精銳，非一州之所有，若復數年，則損三分之二也，當何以圖敵，此臣之未解五也」。

4. 三國統治階層社會成分之比較

曹魏	士族	小姓	平民	孫吳	士族	小姓	平民	劉蜀	士族	小姓	平民
I	29.0	14.5	56.5	I	38.3	23.4	38.3	I	20.0	14.0	66.0
II	38.7	24.5	38.8	II	54.2	29.0	16.8	II	40.5	44.7	14.8
III	47.1	37.6	15.3								

比較魏、吳、蜀三國政權的社會成分；發現孫吳第一期與曹魏第二期、孫吳第二期與曹魏第三期的比例極相似。這表示孫吳政權從其立國之始，已是高度貴族化。而曹魏與孫吳政權不但同樣走向一條歷史軌道，且屬同一速率。劉蜀第一期與曹魏第一期較類似，說明兩個政權初期性質相似，祇是前者型小，後者型大，前者有一州，後者居於中原。劉蜀第二期已發展成高度的士族化，如前文所述，其政權基礎已囿於既定的統治階層，強烈地排斥新血輪加入。曹魏亦朝向士族化推進，九品官人法演變的結果，日趨士族化，亦屬於一種圈圈內選擇的選舉制度，但曹魏有其時間空間二方面的優越條件，所謂空間優越條件，指曹魏境內是當時中國最開發的地區，文化水準高，士子衆多，九品中正制之初意，亦在於收納因戰亂而散失的人才，士子衆多則表示圈圈內候選人多，維持着圈內競爭與流動的型態，此所以九品中正制不等於世襲制度也。所謂時間優越條件，指曹魏有較充裕的時間，由功臣世襲型態轉移到九品中正的新制度上。所以曹魏無人才枯竭現象。自漢朝選舉制度弊端叢生、以及漢末政局紊亂以來，魏文帝時吏部尚書陳羣所創的九品官人法，是無法之中的辦法，在魏、蜀、吳三個政權比較之下，曹魏的制度似乎略勝一籌。

四、結論——三國時期之社會變動

1. 士

余英時先生在“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文中指出，「東漢中葉以前，士大夫之成長過程較為和平，故與其他社會階層之殊異，至少就其主觀自覺言，雖存而尚不甚顯著。中葉以後，士大夫集團與外戚宦官之勢力日處於激烈爭鬥之中，士之羣體

自覺意識，遂亦隨之而日趨明確」(註61)。按士較之與社會上其他人物，原本有其獨立異行的外在表現與內在觀念，經與宦官外戚衝突之激發，共同利害，很自然地形成自我團體，黨錮事件士受害最烈，也是士互相奧援，急速交流的高潮。兩漢已發展出若干士族，論者多矣！然尚有未如兩晉南北朝般的門第社會。公私立教育盛行，社會上亦許許多多單士，黨錮列傳中有許多人是未曾任官的「處士」，跟隨這次運動的主要後援隊——太學生，僅是官吏候選人，亦屬「處士」。這些人物之中，有許多人是平民出身，至少在東漢末葉士族與單士的界線分別不大。也就是說當時職業間的階級意識較濃，同職業中地位高下的意識較淡(註62)。捲入黨錮事件的士，紛返故里，他們是社會領袖，有社會勢力。黨錮也者，禁錮終身不得為仕之意，在學而優則仕的時代，是嚴重的處罰。漢政府既已無門而入，他們等待其他機會。三國之際，天下大亂，羣雄並起，各方爭相吸收社會勢力，以為爭天下的資本；士遂流入各勢力集團之中，從下列統計中，可發現在魏蜀吳初期政權中，單士在平民出身的官吏中所占比例甚高。

	文	士	未	詳	其	他	平民官吏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總數
曹魏初期	35	47.3	19	24.3	20	28.4	74
孫吳初期	11	35.5	4	12.9	16	51.6	31
劉蜀初期	20	42.5	10	21.2	17	31.3	47

黨錮事件促進士的自我團體凝結力甚大，他們散居各方，仍維持往來，如受孫氏重用的張昭「與瑯琊趙昱、東海王朗俱發名友善……昭每得北方士大夫書疏…」(註63)，張紘「建安四年，策遣紘奉帝至許宮，留為侍御史，少府孔融等皆與親善」(註64)，「紘至與在朝公卿及知舊述策材略」(註65)，吳國會稽餘姚虞翻與孔融書信往返，討

註61 參見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刊於新亞學報第四卷。p.p.26

註62 例如時黃憲世貧窮，父為牛醫，潁川荀淑、同郡陳審、周舉皆對黃憲甚尊敬，語見後漢書黃憲傳。

註63 吳志卷七張昭傳文。

註64 吳志卷八張紘傳文。

註65 同註64裴注引吳書曰文。

論經學(註66)。劉蜀尹默與荊州士大夫交往頗深(註67)，另一位劉巴「交四海英雄」拒「與兵子(張飛)共語」(註68)，劉巴所謂四海英雄是持張昭、陳羣等。蜀政權中許靖亦未脫離與中原士大夫交往(註69)。空間與時間都能維持久遠，有賴於內在因素，世說新語中記載的漢晉間士大夫逸聞佚事，充份表露出他們蘊含着一股精神體，亦即如陳寅恪錢穆先生所強調的學術品德(註70)。

單士之成為士族、士族之繼續發展，其主流仍應從曹魏政權中探索，五井直弘氏從中古士族血緣來觀察，後漢與曹魏之間有斷層現象，而兩晉以降的士族大都源於曹操「辟召」的人物(註71)；此事實應從另一角度解釋這批人物(兩晉南北朝士族)從學術文化背景看，其脈絡應上溯黨錮人物，當時他們多數是在野身份。曹操勢力初期以譙沛地方豪族為主體，得荀彧以後，經彧之推薦遂有大量士大夫加入。對曹操而言，是政權基礎的擴大，對士大夫而言，隨着許昌政權的穩定，原本在漢朝未能求得的名位，終於實現，也就是說他們由在野步入從政，由社會領袖的身份兼具政治領袖的身份，是單士的上升，亦是士族的繼續發展。嘉平年間司馬懿勝曹爽的政潮，代表着傳統王朝功臣嗣襲方式的挫折，具有學術文化精神體的士大夫，進一步發展，單士成為官僚，再成為士族。往昔他們的自我意識，今日又可在排外的作法上表現出來，九品中正制是也。

2. 地方豪族

曹操集團初期勢力之形成，深得地方豪族之助，並成為曹魏政權中的重要支柱，前文已有論及。漢末天下大亂，中原或四戰之地受禍最烈，單士較易於四散避難(註72)，

註66 吳志卷十二虞翻傳。

註67 蜀志卷十二尹默傳。

註68 蜀志卷九劉巴傳語。

註69 蜀志卷八許靖傳。

註70 參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

註71 五井直弘「曹操政權の性格について」。

註72 參見龐聖偉「論三國時代之大族」第五章。

地方豪族大都以田地產爲基業，遷徙困難，然兵燹可怕，安危可慮，如潁川荀氏在本文分類雖列爲士族，其遷移宗族的記載，可作地方豪族的寫照，魏志卷十荀彧傳曰：

（彧）謂父老曰：潁川四戰之地，天下有變，常爲兵衝……獨將宗族至冀州，從韓馥留者，後多爲董卓將李傕所殺略焉。

蜀志卷八糜竺傳亦云：

糜竺，東海朐人也，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貲產鉅萬。（裴注引搜神記曰：竺歎曰：人生財運有限，不得盈溢，懼爲身之患，時三國交鋒，軍國萬倍，乃輸其委物車物以助先主劉備」，黃金一億斤，錦繡氈罽積如丘壠，駿馬萬疋…。」劉備勢力極盛，願依附的地方豪族遠不如曹操之多，此在上章已有細論。然淮、泗之地，地近江東，南方沃野萬里，少戰爭，南下依孫氏者衆多。魯肅的想法可代表其心聲，吳志卷九魯肅傳云：

（肅曰）中國失綱，寇賊橫暴，淮、泗閒非遺種之地，吾聞江東沃野萬里，民富兵強，可以避害……相率渡江往見（孫）策。

歷代新王朝之建立，若經戰爭而有天下者，常有這一類的地方豪族依附，成爲後來的開國功臣，封侯賜爵，傳綿若干世。以地方豪族而論，這是家族地位之上升，一躍而成爲士族。這類人雖升爲士族，但與經術傳家而來的士族稍有差別，兩者仍有衝突，曹魏政權中譙沛集團與潁汝集團間的政事，即其例也，當然，譙沛集團之失勢，並非表示這一類的士族完全被排除於統治階級之外，事實上有一部份仍在兩晉南北朝扮演次級士族的角色，如曹氏、夏侯氏。然而，繼續能夠留在統治階級中的士族（由地方豪族晉升的士族），必須隨着這個時代的潮流——士族化、官僚化，失去其原來的性格。

3. 其 他

以吏身份上升者，魏初期得十五人，占平民官吏百分之二十點三；吳得六人，占平民官吏百分之十九點三；蜀得五人，占平民官吏百分之十點七。儒吏之辭，屢見於漢代的言論中，本文不作討論。然自儒家興起，吏的機會日減。以兵的身份上升者，魏，初期得二人，占平民官吏百分之二點七；吳得七人，占平民官吏百分之二十二點六；蜀得五人，占平民官吏百分之十點七。其他俠盜共得二人，道得二人，農得一

- 後漢書集解 三國志集解 晉書劄注 華陽國志 世說新語
- 嚴耕望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 史語所專刊之四十五
- 薩孟武 中國社會政治史第一冊第二冊 三民書局
- 錢穆 「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 新亞學報五卷二期
- 龐聖偉 「論三國時代之大族」 新亞學報六卷一期
- 勞榦 「漢代的豪疆及其政治上的關係」 清華學報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論東漢時代的世族」
學原卷三第三、四期
- 陳寅恪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史語所專刊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史語所專刊
- 許倬雲 「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五本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上冊
- 孫國棟 「唐宋之際社會門第之消融」 新亞學報四卷一期
- 陶元珍 「三國吳兵考」 燕京學報第十三期
- 高亞偉 「孫吳開關蠻越考」 大陸雜誌七卷七、八期
- 金發根 「東漢黨錮人物的分析」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四本下冊
「塢堡溯源與兩漢的塢堡」 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上冊
- 牟潤孫 論魏晉以來之崇尚辯談及其影響 香港中文大學
- 何啓民 「中古南方門第吳郡朱張顧陸四姓之比較研究」 政大學報第二十七期
- 余英時 「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 新亞學報四卷一期
- 王伊同 五朝門第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乙種
- 毛漢光 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 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
唐代統治階層社會變動 影印博士論文
- 濱口重國 秦漢隋唐史の研究 東京大學出版會
- 狩野直禎 「蜀漢政治の構造」 史林 42—4
「後漢末の世相と巴蜀の動向東洋史研究」 15—3
- 宮川尚志 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篇 日本學術振興會刊
「三國吳の政治と制度」 史林 38—1
- 岡崎文夫 魏晉南北朝通史
- 宮崎市定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 京都大學
- 好並隆司 「曹操の時代」 歷史學研究 207
- 志田不動齋 東洋中世史 平凡社
- 宇都宮清吉 評岡崎博士著「南北朝における社會經濟」 東洋史研究 1:3
- 矢野主税 「門閥貴族の系譜試論」 古代學 1—7
- 五井直弘 曹操の政權について 歷史學研究
- 川勝義雄 「シナ中世貴族政治の成立について」 史林 33—4
「貴族制社會と孫吳政權下の江南」 中國中世史研究 6

上田早苗 「巴蜀の豪族と國家權力」 東洋史研究 25—4

Ch'en Ch'i-yü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Hsün Family (ca 100-300 A.D.): A Case Study of One of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in the Six Dynastie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Histo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4.—